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莊英萬

相 對 人 總鑫精品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婉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201號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20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2月3日送達異議人（見原審卷第13頁），異議人於115年2月9日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9、17頁），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2號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下稱前案）之發生非可歸責於異議人，係因關係人鎮家堡建設有限公司就不動產法律狀態處理不當，致異議人於合法借貸並完成抵押權設定後，始發生前案之法律爭議。異議人係依登記資料及合法程序辦理抵押權設定，並

01 無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原裁定卻命異議人負擔全數訴訟費
02 用顯失公平。此外，本件僅涉及程序性裁定之異議，並未進
03 入實體審理，命異議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04 顯屬過度負擔亦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裁定關於
05 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或准予酌減、免除先行繳納裁判費之
06 負擔等語。

07 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08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09 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10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
12 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
13 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
14 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
15 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
16 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
17 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要旨
18 參照）。

19 四、經查，前案經本院第一審判決確定，其主文已定訴訟費用由
20 被告即異議人負擔，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卷審閱無誤。原裁定
21 以該案訴訟費用共計107,471元，命異議人如數給付本息，
22 核無違誤。異議意旨雖指稱異議人並無可歸責事由，且負擔
23 全部費用顯失公平云云。然依前揭說明，對於訴訟費用應按
24 何比例負擔，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僅得依命負
25 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更為不同之酌定，是
26 以異議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
27 予駁回。至異議人請求酌減或免除繳納異議程序裁判費部
28 分，按當事人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聲明異議，應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此為法
30 定必備程式，於程序上並無違法，併此敘明。

31 五、綜上，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01 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珮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魏浚庭